南阳师范学院党员干部网络行为规范承诺书

按照《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》以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、党的政治纪律、宣传纪律要求，作为中共党员，本人就自己的网上言行作出以下承诺：

1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。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。不组织和参加反对党的理论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网络论坛、群组、直播等活动，不通过网络组党结社，不参与和动员不法串联、联署、集会等网上非法组织和活动。

2、坚持国家利益高于一切。牢固树立阵地意识，增强敏锐性，提高发现力。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思潮、观点、言论，不参与网上宗教活动、邪教、迷信活动，不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、民族分裂势力、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，不利用网络泄露党和国家秘密，不使用非法软件等浏览和访问非法、反动网站，做网上意识形态安全的守护者。

3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坚持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、护法。不出版、购买、传播非法出版物，不宣扬封建迷信、淫秽色情。营造健康向上、风清气正的网络公共秩序。

4、严格遵守党规党纪。不妄议中央大政方针，不发布和转载违背党章党规、否定四项基本原则、歪曲党的政策、损害党和政府形象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、言论、音视频等信息内容，不丑化党和国家形象，不诋毁和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，不歪曲党史、国史、军史，不抹黑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，不在网上泄露、扩散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、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。

5、坚持传播正能量、弘扬主旋律。自觉宣传党的理论、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主动传播崇德向善、向上向好的主流意识形态，大力弘扬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主动宣传学校形象，讲好南师故事，维护学校形象。

6、坚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。坚持为民宗旨，善于发声。积极通过网络了解社情民意、师生关切，化解怨气怨言，纠正错误看法。以旗帜鲜明的观点澄清事实，以幽默风趣的语言贴近群众。

7、坚持网络道德意识。不捏造、歪曲事实，不制造、散布谣言，不传播所谓“内部”消息和小道消息，不传播未经证实的消息，不传播负面消息，不诽谤他人、扰乱社会秩序，不转发有违社会公德、危害他人身心健康的低俗文字、图片和视频。倡导真实、文明的信息沟通。

8、坚持廉洁自律、洁身自好的上网行为。不违规从事以盈利为目的商业活动，不在校内外网络平台开展与自身身份不相符的推销、推广活动。不利用网络平台编织“关系网”，不通过网银、支付宝、微信红包等网络平台收受不法钱财，谋取私利。以职务身份在微博、微信、网络直播、论坛社区等境内外网络平台上注册账号、建立群组时，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报告。

9、认真履行举报监督义务，发现网上违法违规违纪信息、活动的，及时主动向有关部门、网络平台等举报，积极提供线索，协助有关方面处置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造成不良影响，自愿接受组织处理。

本承诺书一式二份，自执一份，本单位党组织留存一份。

承诺人单位： 承诺人签名：

 年 月 日